

#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發掘運動專才、鍛鍊強健體魄以爭取校譽，特組織學校運動代表隊。

## 二、資格：

- (一)、身心健康具特殊運動專才者(以一、二年級為優先)。
- (二)、操行成績甲等。
- (三)、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者。

## 三、遴選方法：

- (一)、新生體能測驗成績優良。
- (二)、參加校際比賽有優良表現者。
- (三)、體育任課教師或教練推薦者。
- (四)、具有相關專長或興趣者。
- (五)、代表隊人員經選拔合格者，需填妥家長同意書並取得導師同意，始得具代表隊資格。

## 四、組織：

- (一)、校代表隊由體育組組統一管理，各隊得設教練、管理、隊長各一名。
- (二)、指導教練由教育部所指派之專任教練或遴聘具該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有必要時得遴選他科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
- (三)、各隊隊長由指導教練指派擔任，協助代表隊之指揮與管理工作。

## 五、訓練時間：

- (一)、上午 7:00~8:00。
- (二)、下午第七節課。
- (三)、週會時間。
- (四)、社團活動時間。
- (五)、其他時間及寒暑假集訓，由各隊教練自行擬定時間。

## 六、訓練地點：

- (一)、本校運動場。
- (二)、其他校外場地一律須向本組事先報備，經核准後始得移地訓練。

## 七、訓練計劃：

- (一)、由各代表隊教練擬定年度訓練計劃。
- (二)、訓練計劃表請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連同代表隊人員清冊一併提交本組編印。

## 八、訓練規定：

- (一)、各代表隊於規定時間內練習，一律給予公假辦理，其他練習時間，請各隊教練自行填妥公假單會體育組、訓導處。

(二)、運動員不克訓練負荷或表現欠佳，經指導教練斟酌情況得以勒令退隊。

(三)、代表隊人員嚴禁假借練習名義，無故缺席重要集會，經查獲以校規論處之。

(四)、代表隊人員須嚴守校規，違規者加重處分。

#### 九、參加比賽：

(一)、本校代表隊以參加教育部、教育局核准在案之各種比賽為原則。

(二)、凡經核准之各項比賽經費，概由學校負責。

(三)、代表隊因比賽需外宿者，以住宿選手村為原則，以縮減體育經費之使用。

(四)、各代表隊比賽經費之申請、使用，由各代表隊教練自行負責，並於賽後核實報銷，敘獎時亦同。

#### 十、獎勵：

(一)、各代表隊參加校際比賽成績優秀者，由教練彙整名單送交本組，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

(二)、各代表隊人員於訓練期間表現欠佳，參加比賽違反規定有損運動精神、校譽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十一、本辦法經提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